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日期	2017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將軍澳運動場
	201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後補日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201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二. 參賽單位：全港 18 區區議會。

三. 比賽組別及項目：

(1) 男子組：

(a) 徑賽項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

(b)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c) 接力賽項目：4 X 100 米接力、4 X 400 米接力

(2) 女子組：

(a) 徑賽項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跨欄

(b)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c) 接力賽項目：4 X 100 米接力、4 X 400 米接力

四. 參賽資格：(1) 參賽者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三年（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在 2014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5000 米項目的參賽者必須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其他項目的參賽者必須於 2007 年或以前出生。

-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獲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銀行按揭供款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作出的法定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可提供學童的出生證明文件及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3)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田徑項目、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比賽。

【註：如參加者曾經或將會參加上述屬於國際田聯所訂出四大比賽範疇項目的錦標賽（即田徑賽、道路長跑賽、越野賽及競走賽），均不得參加本比賽。】

- (4) 現役的田徑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比賽。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5)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6)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7)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6）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和其所屬隊伍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8)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者聲明」交回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新界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領隊一名和教練兩名（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個人項目每項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三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接力賽項目每項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四至六人。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

分，詳情請參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已報名參加本比賽的運動員，如在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文述第四點(3)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即不可參加本比賽，但有關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如在領隊會議舉行後，才獲提名參加上文述第四點(3)項賽事的運動員，則仍可繼續參加本比賽。
- (4) 如有項目的報名人／隊數不足三人／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項目的比賽。
- (5)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6)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7) 有關本比賽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運動員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六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六. 賽制

- ：
- (1) 所有賽事不設種籽運動員。
 - (2) 比賽當日，如個別項目只得一人／隊報到，該項目仍照常進行比賽。
 - (3) 800 米或以下之徑賽項目及接力賽，若報名人數等於或少於八人／隊則直入決賽；若報名人數多於八人／隊，而檢錄時只有八人／隊或以下報到，該項目將於決賽時間進行比賽。
 - (4) 徑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的八名／隊將進入決賽。
 - (5) 除跳高外，其他田賽項目，如參賽運動員多於八人，則每名運動員有三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三次；當運動員人數只有八人或少於八人時，每人均有六次試跳／擲機會。

七. 賽規

- ：
- (1) 參賽者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編定的報到時間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及「號碼布」到「報到處」報到。如參賽者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遲到者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於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於上衣胸前佩戴由主辦機構提供的「號碼布」（跳高項目除外），另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者在短褲側面貼上額外的號碼標貼。
 - (3) 同區參賽者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的運動上衣參加比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4) 參賽者只可穿著膠底運動鞋或釘長不超過七毫米的釘鞋參加比賽。
 - (5) 器材規格如下：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110／100 米跨欄	1.067 米	0.84 米
跳高	起跳高度：1.50 米	起跳高度：1.20 米
鉛球	7.26 千克	4 千克
標槍	800 克	600 克
鐵餅	2 千克	1 千克

- (6) 比賽程序表如下：
第一天

比賽 時間	男子		女子	
	徑賽	田賽	徑賽	田賽
1400	200 米(初)	鐵餅		鉛球
		跳高	200 米(初)	跳遠
	800 米(初)			
			800 米(初)	
	200 米(決)			
			200 米(決)	
	5000 米(決)			
	4 x 100 米(初)			
			4 x 100 米(初)	
	4 x 400 米(初)			
			4 x 400 米(初)	

第二天

比賽 時間	男子		女子	
	徑賽	田賽	徑賽	田賽
0900		標槍		
	110 米欄(初)	跳遠		跳高
			100 米欄(初)	
	1500 米(決)			
			1500 米(決)	
	100 米(初)			
			100 米(初)	標槍
	400 米(初)			
午膳時間				
1400	110 米欄(決)	鉛球	100 米欄(決)	
	800 米(決)		800 米(決)	鐵餅
	100 米(決)		100 米(決)	
	400 米(決)		400 米(決)	
			5000 米(決)	
	4 x 100 米(決)		4 x 100 米(決)	
	4 x 400 米(決)		4 x 400 米(決)	

- (7) 參賽者必須依時到檢錄處報到，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作賽。參賽者如在初賽中未能依時到檢錄處報到，會被取消該項賽事的參賽資格，其他賽事不受影響。但參賽者如缺席決賽的檢錄，則不得參與

該項決賽及其後的所有比賽項目（包括接力項目）。

- (8) 如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參賽者需先向田賽裁判長請假，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檢錄處進行徑賽項目之檢錄，當參賽者完成徑賽賽事後方可返回田賽場地繼續比賽。
- (9) 參賽者必須遵守運動場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和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0) 所有上訴將會依照國際田聯競賽規則第 146 條執行。所有上訴須由總領隊／領隊／負責人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交到賽事技術資訊中心辦理。
- (11)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2)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3)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4)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八. 領隊會議及對賽抽籤：領隊會議定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晚上七時在將軍澳運動場舉行，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

九.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每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每項競賽的首八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比賽各得 1 分；隊際項目將獲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參賽者／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或缺席比賽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田徑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 (3) 田徑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比賽所得成績較上屆有顯著進步的分區，計算方法如下：
將每區第六屆港運會田徑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五屆港運會田徑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分區為勝。
- (4)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將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個體育項目項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每項比賽的第一名（如田徑比賽的「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

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比賽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八個體育項目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地區將可獲得「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5)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港運會八個體育項目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地區則一同獲獎。
- (6)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今屆港運會八個體育項目的地區（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在有關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
- (7)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港運會八個體育項目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增加最多的地區。
- (8)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頒予在今屆港運會八個體育項目運動員平均出席率最高的三個地區。

【註：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十. 裁判 : 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註冊裁判擔任裁判工作。

十一.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開賽前三小時內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單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十三. 附則 :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四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三個月內向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四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I. 參賽單位名稱：_____ 區議會

II. 領隊及教練資料（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十八）

領隊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教練姓名（中文）：_____ 性別：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III.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十八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參賽者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間，均沒有及將不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田徑比賽、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田徑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_____

領隊姓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區議會印鑑

IV. 參賽者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序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7 香港業餘 田徑總會 運動員 註冊編號 (如適用)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主辦機構 專用 (運動員 編號)			
	中文	英文			徑賽項目					田賽項目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5000 米	110 米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標槍	鐵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序 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7 香港業餘 田徑總會 運動員 註冊編號 (如適用)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主辦機構 專用 (運動員 編號)			
	中文	英文			徑賽項目					田賽項目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5000 米	100 米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標槍	鐵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3)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接力賽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參賽組別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7 香港業餘 田徑總會 運動員 註冊編號 (如適用)	項目	主辦機構 專用 (運動員編號)
	中文	英文				
男子組 (接力賽項目)					男子 4 x 100 米接力	
					男子 4 x 400 米接力	
女子組 (接力賽項目)					女子 4 x 100 米接力	
					女子 4 x 400 米接力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聲明：

- (1) 本人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本人如果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以上聲明，並在下方簽署作實：

序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序號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家長或年滿十八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十八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參賽者如果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參賽者聲明】

(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家長或年滿十八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並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參賽單位名稱：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賽者的家長或年滿十八歲的監護人聲明：

本人聲明：

- (1) _____ (參賽者姓名) 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的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加資格。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的判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出賽資格。
- (3) 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均會被取消。
- (4) 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參賽者如果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表格)